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8月29日-2016年8月3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3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15:00至2016年8月3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8月22日（星期一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山东省寿光经济开发区洛前街1号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）
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锡禄先生
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2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105,01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3.004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10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3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，代表股份1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72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
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6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总得票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	中小股东表决之 得票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	是否 当选
1.1	选举郭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05,000,001	99.99%	1	0.008%	是
1.2	选举杨金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05,000,001	99.99%	1	0.008%	是
1.3	选举郭伦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05,000,001	99.99%	1	0.008%	是
1.4	选举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05,000,001	99.99%	1	0.008%	是
1.5	选举孙金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05,000,001	99.99%	1	0.008%	是
1.6	选举郑树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05,000,001	99.99%	1	0.008%	是

郭晓伟先生、杨金玉先生、郭伦海先生、宗军先生、孙金辉先生及郑树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总得票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	中小股东表决之 得票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	是否 当选
2.1	选举张扬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05,000,001	99.99%	1	0.008%	是
2.2	选举路江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05,000,001	99.99%	1	0.008%	是
2.3	选举秦学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05,000,001	99.99%	1	0.008%	是

张扬军先生、路江涌先生及秦学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总得票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	中小股东表决之 得票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	是否 当选
3.1	选举郭宗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105,000,001	99.99%	1	0.008%	是
3.2	选举郭锡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105,000,001	99.99%	1	0.008%	是

郭宗利先生及郭锡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。

根据2016年8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决议，陈慧勇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，与郭宗利先生及郭锡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30日